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咸职院字〔2016〕40号

关于印发《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以证（赛）代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证（赛）代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4月7日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证（赛）代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增强课程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证代考的“证”是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的职（从、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赛代考的“赛”是指世界技能组织、国家或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教育学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

第四条 实施以证（赛）代考旨在加强学风建设，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达到课证融通，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

第二章 免考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证代考是指在校学生以获得职（从、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替代所学专业相关课程考试成绩；以赛代考是指在校学生以获奖的世界级、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项目替代赛事所涉及的对应课程考试成绩。

第六条 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职（从、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或获得世界级、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的，均可申请以证代考或以赛代考。

第三章 成绩计算

第七条 学生获得职（从、执）业资格证书，职（从、执）业资格证书规定的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计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考试成绩。

第八条 学生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规定的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计为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考试成绩。

第九条 学生获得世界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奖或个人奖的，赛事所涉及的对应课程可申请免考，课程成绩计为 100 分。

第十条 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奖或个人奖的，赛事所涉及的对应课程可申请免考。其中，获得国家 A 级一、二、三等奖的，课程成绩分别计为 100 分、95 分、90 分；获得国家 B 级一、二、三等奖的，课程成绩分别计为 95 分、90 分、85 分。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奖或个人奖的，赛事所涉及的对应课程可申请免考。获得省 A 级一、二、三等奖的，课程成绩分别计为 95 分、90 分、85 分；获得省 B 级一、二、三等奖的，课程成绩分别计为 90 分、85 分、80 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职（从、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获得世界级、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的，所学专业课程考试成绩以取得的职（从、执）业资

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试科目最高成绩，或职业技能大赛最高奖项进行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免考的课程一般不能多于3门。

第四章 免考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以证代考或以赛代考，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生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向课程开设院部提出免考申请，填写免考申请表，并提供所获得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二级院部初审。课程开设院部初审学生提交的免考申请相关材料。

（三）教务科研处审核。教务科研处审核学生免考申请相关材料。

（四）学院领导审批。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学生免考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以证代考或以赛代考的学生，必须在取得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免考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证（赛）代考免考申请表

附件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证（赛）代考免考申请表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免考课程					
获取 何种 证件 或 何种 奖励					
二级 院部 初审	签 字（章）： 年 月 日				
教务 科研处 审核	签 字（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签 字（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院（部）一份，教务科研处一份。